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原交上易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孫明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原交易字第82號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967、7744、8254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即被告孫明德（以下稱被告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先後於下述時、地為竊盜等犯行：㈠於民國112年6月14日21時27分至22時14分許，在花蓮縣新城鄉統一超商嘉里門市，接續竊取告訴人岳姿涵所管領之煉乳牛奶麵包4個後，隨即食用完畢，於同日22時14分著手竊取第5個麵包時，為店員潘乙甄發現，始將已拆封煉乳牛奶麵包放回貨架後離去；㈡於同年8月13日8時50分至9時25分間，在花蓮縣花蓮市德興棒球場A區停車場內，見告訴人呂新龍所有停放於該停車場內之000-0000號重機車鑰匙未拔，竊取該車，嗣於同日11時44分許，騎乘該車因飲酒後操控力欠佳自撞路面，受有肋骨骨折、右側膝撕裂傷等傷害，經警到場處理，發現該車為失竊機車，且身上散發酒味，經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檢測，檢測值為1.56MG/L，顯已不能安全駕駛；㈢於同年9月28日8時12分許，在花蓮縣新城鄉北埔路與民族路口，見告訴人曾家樂所有停放於機車停車格內之腳踏車未上鎖，竊取該腳踏車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及同法第

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等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且於第二審之審判準用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、第36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不服原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後，於114年7月17日死亡，有其死亡證明書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是被告於上訴後死亡，本案訴訟主體已不存在，原審未及審酌，爰撤銷原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淑如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鄒茂瑜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法　官　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珮綾